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04號

原告 長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勁州

送達處所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0號00樓之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政諭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巫偉凱